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1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興

相　對　人　蔡慧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民國一〇七年度存字第二〇五三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伍萬貳仟零參拾捌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；此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 107年度勞訴字第21號民事判決，為擔保免為假執行，曾提出新臺幣 52,038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7年度存字第2053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聲請人主張供擔保之本案訴訟經本院 107年度勞訴字第21號判決相對人即原告部分敗訴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勞上易字第37號判決廢棄部分原判決，並確定在案，訴訟已告終結。聲請人復已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請求裁定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，並提出提存書、本院 107年度勞訴字第21號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年度勞上易字第37號民事判決、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為證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事件相關卷宗與審視聲請人提出之事證，核與聲請意旨所載事實相符，依首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業已終結，且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之情事，亦經本院依職權查證明確，有本院民事庭查詢表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8月28日北院忠文查字第1080005360號函在卷可稽，從而聲請人聲

請返還該擔保金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之不變期間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